

# 商业银行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路径研究

■ 杨舟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淮安, 223003)

【课题名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金融科技发展对淮安农民收入的影响”。

## 一、引言

目前,世界上仍有部分国家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贫困问题,因此,研究消除贫困的方法已成为许多国家的重要课题。中国的贫困问题有许多新特点和趋势,传统的脱贫方式已不能满足新时代的发展需求。全国现在约有7000万的中小微型企业,1.6亿左右的低收入人群,2.5亿左右的农村住户,中小商业银行作为普惠金融发展中的重要力量,可以利用自身的灵活性,为中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提供各类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我国大多数的贫困人口集中在农村,扶贫的工作重点也必须始终放在农村。其中,普惠金融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它逐步取代了传统的扶贫方式,成为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策》的文件,强调党中央要切实、全面、合理地支持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为其提供平等的金融服务,并强调要重视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 二、普惠金融的概念与发展进程

2005年联合国在金融大会首次提出普惠金融思想,会上指出,普惠金融是一个为各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并明确其有四大目标:第一,所有阶层特别是农村的贫困群体及小微企业都可以用负担得起的价格去获得所需的服务;第二,需构建一个金融机构,对这个机构的要求十分严格,尤其在内部控制及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极高,以此确保能形成一个稳定和得以健康发展的金融体系;第三,在财务上要确保金融行业自身能一直经营下去,保障金融服务的稳定性;第四,提升普惠金融在市场上的竞争性,以防垄断现象的出现。

在2016年,国务院将发展普惠金融提升到了国家级别的战略高度,还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这个文件是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战略规划,这在普惠金融的后续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2017年,第五次金融会议提出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性,强调了我国一定要建立普惠金融体系,并为其长期发展指明方向。

2018年一号文件提出了十九大关于农村决策和实施的振兴战略,把2018年定义脱贫攻坚的一年,这对于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来说,是一个强有力的举措。

近年来,商业银行在发展普惠金融业务时,普遍存在由于“小额、大量、分散”带来的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在2016年9月正式发布,同时,制定了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深度规则。

## 三、商业银行在发展普惠金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普惠金融与社会责任持续性之间的不平衡

进行普惠金融实践是中小银行履行社会职责、实现社会价值的一个重要手段。普惠金融所倡导的公益性更多是指引导金融企业参与社会资源共享、发展义务共担、公平正义共求的理想状态。而金融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需要在符合社会公平正义且合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但相对于传统业务来说,普惠金融在服务设施方面有其独特性,无论是小微企业贷款还是农户贷款,都具有分散、异质性、小额的特点,更重要的是,普惠金融服务必须通过客户支持,挨家挨户地推销、处理相关业务,并使用实体销售网点。因此,小微金融业务商业模式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人海战术”,其带来的维护成本、人工成本和经营所产生的固定费用,都会增加整个银行的成本,由此可见,普惠金融与银行持续履行社会职责之间存在着不平衡。

### (二)普惠金融与银行风险管控之间存在矛盾

由于商业银行缺乏针对小微企业的风险缓释方法,现阶段,小微企业常出现信用违约的情况,这一情况大多数是经营不善所导致的。近年来,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一直在持续增加,然而,有些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只增不减,迫于无奈,银行只能选择承受违约风险。依据银保监会的数据可知,至2018年6月底,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上升到1.57%,而且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在其他企业及中小银行中是最高的。普惠金融的宗旨是强调机会

平等,重点服务对象是绝大多数弱势群体,例如,贫困地区的农户及小微企业的财务状况大多数都比较差,并且,在风险承担能力及信用还款能力方面都较为薄弱,这些因素都会对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造成很大的风险;另外,抵押担保物品的缺失是办理普惠金融贷款业务时的一大缺陷,由于担保时主要将保证和联保作为主要担保方式,这就导致银行对风险的抵御能力相对较低,也使得银行的风险成本急剧增加。

### (三)普惠金融的组织体系不够完善

普惠金融涉及小客户,大多由中小企业的相关部门管理,然而“三农”的客户及自由工作者则由私营部门或零售金融部门管理,从这种管理模式可以看出,中小银行的组织结构急需进一步完善。一些中小银行在协调机构方面仍然有缺陷,它们的业务大多在银行内部的不同部门中分散进行,这种管理的结果是,全行没有单独建立普惠金融规划和实施框架,银行各部门没有在风险偏好、产品设计、业务开发和自身发展等方面组成团队进行集中管理。如果普惠金融发展的组织体系不完善,整个公司在具体实施普惠金融和组织保障方面就会遇到诸多困难,将无法有效、充分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 (四)普惠金融信息科技体系尚不成熟

由于单笔信贷的风险难以衡量,普惠金融的成本相对较高,“人海战术”显然是不可持续的,由于资本实力、保障机制等多方面的限制,我国目前很多中小银行的金融技术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加上传统的管理机制和智能团队的技术水平不高等多方面的原因,金融科技和创新进程较为缓慢,这是中小银行发展普惠金融面临的问题之一。受一些现实条件的限制,中小银行要想在短期内找到有效解决此问题的突破口,将面临很大的困难。

## 四、商业银行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分析

### (一)对普惠金融的服务理念进行创新

要想更加全面、可持续地发展普惠金融,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需要从以下方面入手。第一,金融机构需要端正心态,消除在金融上的排斥,并且要对服务对象一视同仁。要想成为一家能长期发展并具有竞争力的机构,则更应该时时约束自身,不断更新本机构的服务理念,根据具体情况,对金融服务进行合理创新,同等对待弱势群体及低收入人群,让全面化和精细化成为服务的基本准则。第二,商业银行要拓展金融服务在普惠性方面的广度和深度。强调对重点群体的倾斜,特别是加强对城

乡弱势群体和中小群体的金融服务,拓展弱势群体在金融资源方面的信息来源。第三,要确保资源的均衡性,扩大普惠金融在服务方面的覆盖范围,拓宽金融服务渠道,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商业性融资和共同融资的互补性,建立一个功能齐全、效益互补的综合金融体系。

另外,要将信息档案系统的工作处理得更加完善,注重客户的需求,在加强公共财政支持方面多下功夫,使信用服务更加精准。例如,实现业务信道的网络设计,还可以通过服务渠道的转型,逐渐将网点形式作为主要的普惠金融发展的依托形式,利用电子计算机与之相结合,形成一种立体式的网络渠道,使服务更加全面、更具特色。特别是在人口分散的地区,应当建立金融便利店,该店的主旨是服务农民,使当地的群众能够随时获得自己需要的金融服务,既方便了农户,又为金融机构节约时间,这样一来,农户就可以直接在便利店办理小额存取款这些简单的业务,可在极大程度上缓解农户自身、金融机构与市场化运作之间的矛盾。

### (二)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降低商业银行在发展普惠金融方面存在的风险是极其重要的,商业银行自身应该采取多种措施。第一,银行应该不断进行产品创新,这样才能提高对客户的吸引力,在创新的同时还要合理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风险规避。为此银行可以根据不同类别的客户人群的不同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应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并将大数据与之结合,针对线上的普惠金融产品合理进行维护和创新,有效降低农村地区普惠业务的开发成本,通过这些操作有效的降低风险。第二,银行可以借助网络和当代最新技术,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和群体的实际需求,将客户进行精准定位,并进行业务细分,在普惠金融的产品和服务方面进行创新,尽最大努力将各类客户的需求全面纳入普惠金融体系。第三,应该重视发展小额信贷业务,使小额信贷在商业化和公益性之间均衡发展,加深信贷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将两者的优势进行有机整合。银行还应加大对小额信贷在公益性上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普惠金融的作用,这样也能更好地对信贷风险进行有效防控,以此达到降低普惠金融风险的目的。

### (三)将普惠金融监管体系落到实处

有关政府机构还应出台相应的激励扶持的政策,满足金融行业既要赚取利润,又要进行风险防范的两个要求,同时要满足普惠金融需求者的需

要。具体来说，政府机构应在政策方面进行强化、在税收上给予金融行业一定的优惠，在财政上给予贴息等，让普惠金融的资金得到充分的集聚和利用。针对风险防控，相关政府部门还应建立风险补偿和转移机制，并且针对普惠贷款建立风险补偿和担保基金，使普惠金融在信贷方面的风险补偿机制逐步趋于完善。

首先，在激励机制方面，有关政府机构应为金融行业建立差别化的考核制度，例如，在实行普惠金融过程中，有些机构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当地政府及相关机构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在税收方面，应该给优秀机构更大的优惠，例如，有些商业银行实行了普惠金融，则可给予这些商业银行一定的税收优惠，目的是调动更多商业银行的积极性，使得更多的商业银行愿意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其次，应对普惠金融风险环境做出合理的改善，在基层经济的合作担保方面设置更加人性化的条件，不断加大普惠金融的担保力度；最后，在普惠金融的风险防范方面，有关政府部门应针对补偿基金做出进一步探索，争取让社会资本发挥更大的作用，有效提升普惠金融的抗风险能力。

#### （四）全方位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

要想让小微企业及城乡居民充分配合普惠金融业务的开展，对其进行金融知识的普及是非常有必要的，这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环境和风气，从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信用模式也需要不断进行推陈出新，在发放贷款时可以采用多样化的抵押和担保方式，在小额信用贷款方面，形成一个“三位一体”的信贷机构，使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更好、更充分地得到分散。

在货币政策上，应当定向减持一定的普惠金融，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应逐步完善机构准备金率的政策，发挥农业支持转移功能，支持小额贷款和投资利率再分配，创设扶贫信贷，从宏观审慎中创造激励机制和指导机制。

在监管的政策上，要对考核制度落实进行强化，根据不同的情况，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考虑到监测和评估小微企业贷款的目标、农业贷款的增长率和早期的家庭数量，原银监会提出了“两增两控”的新要求，该要求是针对小微企业在贷款额度1000万元以下的情况所成立的，对农业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同样适用。同时，银行还相继推出了两项定向贷款，分别是小额信贷扶贫和工业扶贫这两项，将农村和脱贫攻坚纳入监管评价体系，适当提

高了小微企业、农业、农村等领域的应急贷款承受能力。

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债券，针对小微企业与三农专项计划，拓宽金融信贷的获得渠道。不断对贷款产品进行创新，例如证券化、贷款流通等业务，都可加快资金的流动。针对不良资产，还应该拓宽更多的出售渠道，鼓励那些试营点的金融机构，积极向小微企业推出更多渠道的贷款业务，也要鼓励试点银行信贷登记流通中心操作业务的不断发展。

在财税政策方面，商业银行要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免除附加税、免除贷款合同的认知税、扣除贷款损失的准备金税、延迟对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备金税等操作。还应扩大销售权，设立专项资金，为金融服务的发展提供基础和保障。

因此，商业银行应注重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推出适合自己机构的金融发展模式并切实实行，这样才能真正实现金融自由。与此同时，商业银行还应逐步改变传统的经营模式，这是确保商业银行普惠金融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 （五）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的法治体系

首先，在法律法规方面，要尽快出台一些关于普惠金融的服务主体政策，明确普惠金融的提供者及需求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次，要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准入标准，建立健全信息的披露制度，逐步完善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流程，提高普惠金融的服务质量；最后，应完善普惠金融的基本制度，以逐步规范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

【作者简介】杨舟（1995—），女，江苏淮安人，硕士研究生，助教，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为金融学、企业管理。